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纵横转债”或“转债”)转股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伟、张丽萍、苏庆儒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4.5066%减少至33.4117%,变动比例为1.0948%。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苏维锋(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控股股东

姓名:林爱华(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

姓名:林伟(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

姓名:张丽萍(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

姓名:苏庆儒(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与发行人关系
一	苏维锋(曾用名:无)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否	控股股东
二	林爱华(曾用名:无)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否	一致行动人
三	林伟(曾用名:无)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否	一致行动人
四	张丽萍(曾用名:无)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否	一致行动人
五	苏庆儒(曾用名:无)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否	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共转股6,837,744股,公司总股本由208,670,719股增加至215,508,463股。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伟、张丽萍、苏庆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005,131股,因本次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4.5066%减少至33.4117%,变动比例为1.094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苏维锋	62,284,331 / 29.841%	62,284,331 / 28.911%
林爱华	8,210,800 / 3.9348%	8,210,800 / 3.8100%

质押	1,310,000	0.6278%	1,310,000	0.6079%
张丽萍		0.0000%		0.0000%
苏庆儒	290,000	0.0958%	290,000	0.0928%
合计	72,005,131	34.5066%	72,005,131	33.4117%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达1%的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通过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纵横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232/365=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及3.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271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借记持有人相应的“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将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5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纵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纵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5日收盘价为124.4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h@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天转债”赎回价格:102.16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2.3%),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新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4年11月13日
3、“新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新天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5、“新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新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新天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1日
8、“新天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9、“新天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天转债
11、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新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新天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转股价格:8.05元/股),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天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77.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73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3号”文同意,公司17,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9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天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

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3日起,转股价格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由16.39元/股调整为16.27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11月10日起,转股价格由16.27元/股调整为11.62元/股;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7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47元/股),符合“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提前赎回条件,再次触发了“新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具体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新天转债”赎回价格为102.16元/张(含息、含税),确定依据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3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3%×342/365=2.16元/张;
每张转债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6=102.1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天转债”的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新天转债”于2024年12月3日停止交易;
2、“新天转债”于2024年12月6日停止转股;
3、“新天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12月5日;
4、“新天转债”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2月6日;公司将在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

13日为赎回款到达“新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新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新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本次提前赎回“新天转债”的相关事项。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新天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
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联系邮箱:002873@xyyao.com
联系人:王光平、韦伟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新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转股数量/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量进行转股。
(四)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停止转股前,持有人仍可依照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新天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转股价格:8.05元/股),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本次赎回完成后,“新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新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4日,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他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菲”)证券简称:博菲电气,证券代码:00125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都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
基金代码	090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基金变更类型	新增基金基金经理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忠源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康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举办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官炳政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圣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第三季度业绩、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通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7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近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徐伟紫金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355号),核准徐伟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
徐伟先生的简历信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正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